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39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4日